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依照盧森堡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021 年 03 月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管理規則、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 (如該半年報已公佈) 購買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單位。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和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此外，投資人可在申購前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簡稱 KII)。

有關本基金之子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www.bourse.lu)查詢。

本基金單位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規範。本基金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於美國境內提供、銷售或交付。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向美國公民及 / 或居民及 / 或不論其所得及 / 或收入之來源皆須遵循美國所得稅法之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體募集、銷售或交付，包含依美國 1933 年證券交易法規則 S 及 / 或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修訂內容被視為美國人者。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R.C.S. Luxembourg B 154.210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登記辦公室設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刊載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Me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並存放在盧森堡地方法院的商業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 / 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管理公司之完全繳付股款之股本為歐元 13,000,000.00 元整。

管理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長

André Valente,

執行長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瑞士

董事

Francesca Prym

執行長

瑞銀資產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Gilbert Schintgen
 獨立董事
 杜德朗日·盧森堡大公國
 Christian Maurer,
 產品部主管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蘇黎世·瑞士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董事

Valérie Bernard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Geoffrey Lahaye,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Federica Ghirlandini,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Olivier Humber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組合經理人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 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股票型(美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美元)	

經理公司已委任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經委任，於董事會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執行證券投資組合之管理工作。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將負責資產配置及預選投資策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選擇投資標的，做出投資決定並於遵守所規定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單位(Portfolio Management units)得將其受託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於每次移轉交易中，相關責任仍應由該公司所指派之前述投資組合經理人來承擔。

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被指派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對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之服務。
 保管機構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盧森堡分公司。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HRB107046。保管機構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登記於法蘭

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B209.123。

保管銀行已被指派負責保管基金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保管紀錄及驗證基金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確保基金現金流依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修訂及保管契約被有效及適當監督。保管銀行或被複委任保管義務之第三方對其保管資產除非在 2010 年法律明確允許下，不得為其自己之考量加以利用。

此外，保管銀行應確保(i)基金單位之出售、發行、買回、贖回及消除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執行之，(ii)基金單位資產價值之計算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iii)執行經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或管理章程相衝突，(iv)就本公司資產交易，匯款應在通常時間內進行，及(v)本公司收益適用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

為遵循保管契約及 2010 年法律，保管銀行得依據特定條件，及為有效執行其任務，將其保管金融工具、及/或記錄保存或資產所有權驗證之義務全部或部分隨時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次保管銀行。未經保管銀行事前核准次保管機構不得再為複委託。

保管銀行應在委任任何次保管機構或複委託前，並依照相關法規及其利害衝突政策持續評估因複委任其保管義務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保管銀行為瑞銀集團成員，瑞銀集團為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全球性組織，為全球金融市場之重要參與者。因此，保管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因進行各種業務活動而有不同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使得複委任保管義務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人得以書面免費向保管銀行索取額外資訊。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管銀行不得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銀行或同意對其為複委託，除非該指派係為受益人利益且在指派時未被認定有利益衝突。不論是否指派瑞銀集團成員，保管銀行將善盡應有之技術、注意義務為選任及持續監督相關次保管機構及受複委託機構。此外，若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機構或受複委託機構將公平協商其條件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利益。若利益衝突發生或該衝突無法消弭，將揭露予受益人。任何就保管任務之複委託及受複委託機構名單請見以下網頁：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法律要求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機構保管而無當地機構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第 3 項 b) i) 之複委託要求，保管銀行得在該第三國法律要求範圍內複委託其任務給當地機構。為確保其複委託給提供適當保障之次保管機構，保管銀行必須對欲選任之機構履行 2010 年法律要求之善盡應有之選任技術及注意義務且必須持續善盡應有之技術及注意義務定期檢討及監督。特別是任何複委託只能在次保管機構在任何時間履行其義務時均依照 2010 年法律區隔基金資產與保管銀行及次保管機構之資產下才能進行，除非 2010 年法律及/或保管契約另有規定。

保管銀行在 2010 年法律第 35(1)條，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UCITS 關於保管銀行義務(基金保管資產)指令之補充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438 的範圍內，對於其保管之金融工具若有損失應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基金保管資產損失」)。

若基金保管資產有損失，保管銀行必須歸還相同或等值金融工具不得遲延。依據 2010 年法律規定，保管銀行不非因其所能控制且其結果係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亦無法避免之外在事件所導致之基金保管資產損失負責。

保管銀行應依據相關法律，特別是 2010 年法律及保管契約，就其故意過失不履行其義務所導致之其他直接損害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

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得隨時以三個月前掛號郵件通知終止保管契約。若保管銀行自願或經理公司終止其保管，繼任保管銀行必須在終止通知期間到期前移交基金資產並接手保管義務及責任。若經理公司並未及時選任保管銀行，保管銀行得通知 CSSF 該等情形。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SE，地址為 6, rue Lou Hemmer, L-1748 Senningerberg。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管理基金所涉及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一般行政管理職務。這些行政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住所之登記、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和基金帳冊及報告之保存。

基金會計師

Ernst & Young, 35E, avenue John.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會計師

Ernst & Young, 35E, avenue John.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付款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付款機構。

適合之投資人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平衡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此等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適合尋求全球廣泛分散、平衡的投資組合，包括以美元為計價貨幣之債券、債權及股票之投資人。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股票型 (美元)

此等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適合以股票投資為導向、正在尋求全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並以美元為計價貨幣之基金之投資人。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此等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適合尋求全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並以美元為計價貨幣，希望將保護投入資產之實際價值列為優先要務、願意接受低風險至中等風險之投資人。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增長型 (美元)

此等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適合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標、正在尋求全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並以美元為計價貨幣之基金之投資人。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收益型 (美元)

此等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適合以賺取收益為目標、正在尋求全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並以美元為計價貨幣之基金之投資人。

歷史績效表現

每一子基金的歷史績效表現概述於相關單位類別之 KII 或本基金與各該子基金相關銷售國家的相關文件中。

投資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價格之重大波動所影響，且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價值將不會低於購買時之價值。

會引起子基金價格波動或影響其程度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特定公司之變動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經濟因素 (如：勞僱、公共支出、負債及通貨膨脹) 之變動
- 法律環境之變動
- 投資人對於投資種類 (如：股票)、市場、國家、產業與部門之信心發生變化
- 原物料價格與能源資源之變動
- 影響再生能源使用之變動。包括風力、水力與太陽能，以及生質能源。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多樣化分散投資，盡力將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限度。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運用特殊技巧或標的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之金融商品。此等商品就特定子基金而言相當重要。與運用此等技巧相關之風險，說明於公開說明書中名為「與運用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以及「運用期貨與選擇權」章節中。

本基金

基金架構

本基金提供投資者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傘型架構」）。每一子基金之特定詳細資料係定義於其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且將於每一新子基金開始發行時更新之。

下列係目前本基金之子基金與基金單位種類列表（相關說明請參見下表之附註）：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得發行各種不同之單位類別。有關子基金所發行基金單位種類之資訊，請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參閱 www.ubs.com/funds 資料。

P	以「P」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0 元、加幣 1,000 元、瑞郎 1,000 元、捷克克朗 20,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0 元、英鎊 1,000 元、港幣 10,000 元、日幣 10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0 元、人民幣 10,000 元、盧布 35,000 元、瑞典克朗 7,000 元、新幣 1,000 元或美金 1,000 元。
P-C	以「P」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每年進行收分配。但此受益分配將全部轉換到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依瑞士法律成立之瑞銀 Optimus 基金會，其目的為以各種可能形式推廣文化、藝術、科學及社會公益，以及支持協助有需要者或身心障礙人士。 P-C 單位類股之收益分配將全額給付予瑞銀 Optimus 基金會並用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所定義之公益目的。 P-C 單位類股之全部申購佣金連同按該類股基金淨資產一定比率收取之單一總年費亦會給付予瑞銀 Optimus 基金會。 P-C 單位類股僅能由基金管理機構和瑞銀經銷商取得。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N	以「N」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限制發行伙伴及國家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完全透過位於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以及德國等國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經銷商所發行，以及（視情況而定）透過位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再銷售國家的經銷商發行。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K-1	以「K-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500 萬元、加幣 500 萬元、瑞郎 500 萬元、捷克克朗 1 億元、丹麥克朗 3500 萬元、歐元 300 萬元、英鎊 250 萬元、港幣 4,000 萬元、日幣 5 億元、挪威克朗 4500 萬元、波蘭幣 2500 萬元、人民幣 3,500 萬元、盧布 1.75 億元、瑞典克朗 3500 萬元、新幣 500 萬元或美金 500 萬元。
K-B	名稱中包含「K-B」之類別股份，僅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資產管理之成本將依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巴西雷亞爾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K-X	以 K-X 為名之基金單位種類專門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及基金行政管理(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銀行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依照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 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

	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F	以「F」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予瑞銀或其子公司。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僅得由瑞銀或其關係企業以其自有帳戶或由瑞銀或其關係企業進行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時申購。於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之情形，於該資產管理委託中止時，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得依據當時淨資產價值退回該基金且不負擔任何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Q	名稱中包含「Q」之股份類別，僅提供給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中介機構 (i) 以本身名義進行投資 (ii) 依法規規範而未取得分銷費用 (iii) 依與客戶之書面協議得以提供無退傭類股 若投資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公司得強制投資人以剩餘的資產淨值贖回投資款項，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公司及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負擔法律責任。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雷亞爾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士法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圓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元 100 元、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I-A1	以「I-A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0 元、加幣 1,000 元、瑞郎 1,000 元、捷克克朗 20,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0 元、英鎊 1,000 元、港幣 10,000 元、日幣 10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0 元、人民幣 10,000 元、盧布 35,000 元、瑞典克朗 7,000 元、新幣 1,000 元或美金 1,000 元。
I-A2	以「I-A2」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 澳幣 1,000 萬元、加幣 1,000 萬元、瑞郎 1,000 萬元、捷克克朗 2 億元、歐元 500 萬元、英鎊 500 萬元、港幣 8,000 萬元、日幣 10 億元、波蘭幣 5,000 萬元、人民幣 7,000 萬元、盧布 3.5 億元、瑞典克朗 7,000 萬元、新幣 1,000 萬元或美金 1,000 萬元。 於申購時 (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 (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或瑞銀之授權交易相對方所簽署之書面協議執行，且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客戶所管理之總資產或瑞銀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3,000 萬瑞郎（或其相關等值幣別）或 (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
I-A3	以「I-A3」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澳幣 3,000 萬元、加幣 3,000 萬元、瑞郎 3,000 萬元、捷克克朗 6 億元、歐元 2,000 萬元、英鎊 2,000 萬元、港幣 2.4 億元、日幣 30 億元、波蘭幣 1.5 億元、人民幣 2.1 億元、盧布 10.5 億元、瑞典克朗 2.1 億元、新幣 3,000 萬元或美金 3,000 萬元。 於申購時

	<p>(i) 需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最低申購額之申購；或</p> <p>(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或瑞銀之授權交易相對方所簽署之書面協議執行，且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客戶所管理之總資產或瑞銀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資產需超過 1 億瑞郎（或其相關等值幣別）或</p> <p>(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I-B	以「I-B」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子基金將直接收取包括基金管理費成本之手續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I-X	以「I-X」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及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或美金 100 元。
U-X	以「U-X」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且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交易相對方簽署投資本傘形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以及保管銀行之成本）及分銷成本將依據上述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本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成力之集合投資架構）。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00 元、加幣 10,000 元、瑞郎 10,000 元、捷克克朗 200,000 元、丹麥克朗 70,000 元、歐元 10,000 元、英鎊 10,000 元、港幣 100,000 元、日幣 100 萬元、挪威克朗 90,000 元、波蘭幣 50,000 元、人民幣 100,000 元、盧布 350,000 元、瑞典克朗 70,000 元、新幣 10,000 元或美金 10,000 元。

其他性質：

幣別	基金單位種類種類之幣別為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挪威克朗、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或美元。所發行之基金單位種類如與各別子基金帳戶之幣別相同，則該幣別將不列入該基金單位種類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
「避險」	就基金單位種類種類名稱中使用「避險」等字眼且以子基金帳戶幣別以外的貨幣為其計價幣別之基金單位種類（「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單位種類」），各基金單位種類計價幣別之波動風險將針對子基金帳戶幣別進行避險。避險準備將以外幣計價基金單位種類資產淨值之 90%至 110%為準提列之。投資組合市價之變動，以及針對以外幣計價基金單位種類所進行之申購與贖回作業，皆可能導致幣別避險部位暫時超過前述區間。上述避險作業並不影響以非子基金帳戶幣別計價之投資之可能匯率風險。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可能受巴西政府之外匯管制。在投資巴西幣前，投資人應注意巴西幣類股之可得性及可交易性，以及可交易之條件，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巴西之政治和監管影響。針對波動性之避險，已經如上述「避險」所包含。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巴西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股份類別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股份類別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
「人民幣避險」	投資人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人民幣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即在中國大陸境內之在岸人民幣（CNY）和中國大陸境外之離岸人民幣（CNH）。類股名稱中有「人民幣避險」之股份，其

	<p>淨資產值以離岸人民幣 (CNH) 計算。</p> <p>在岸人民幣 (CNY) 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管制及和匯出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 (CNH) 則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尤其是對歐元，瑞士法郎和美元。這意味著離岸人民幣 (CNH) 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是根據與各自貨幣相對應的供求而決定。</p> <p>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之間的兌換是受到中國政府離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機構 (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 所制定之外匯政策及匯出限制所管制。</p> <p>在投資人民幣股份類別之前，投資人應注意，離岸人民幣 (CNH) 之監管報告和基金會計相關之要求並無明確的規定。此外，投資人知悉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 (CNH) 的價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 (CNY) 的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間施加的外匯政策管住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因素。離岸人民幣 (CNH) 之貶值可能對於人民幣類股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在計算其投資轉換和從離岸人民幣 (CNH) 轉換為目標貨幣之預期報酬時應考慮這些因素。</p> <p>在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前，投資人還應注意，人民幣類股的可得性和可交易性以及它們可能的可得或交易的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政治和監管發展。因此，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 (CNH) 或人民幣類股可於未來提供和/或交易，也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 (CNH) 和/或人民幣類股在什麼條件下可提供或可交易。尤其，由於提供人民幣類股之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帳戶可能持有人民幣(CNH)以外之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在離岸人民幣 (CNH) 之贖回付款的能力將會受到子基金將其帳戶貨幣轉換為離岸人民幣 (CNH) 之能力所限制，這可能會受到離岸人民幣 (CNH) 的可得性或其他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所限制。</p> <p>波動性之風險，已如上述「避險」所述避險。</p> <p>潛在投資人應該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人民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股份類別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股份類別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acc」	以「-acc」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收益將不進行分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dist」	以「-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收益將進行分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qdist」	以「-q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季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分配可能來自資本(此可能包含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淨資產價值中的淨利得)(「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股淨資產立即減少。投資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q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自身狀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
「mdist」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月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分配可能來自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股淨資產立即減少。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自身狀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發行佣金最高為6%。
「UKdist」	上述基金單位種類可以「UKdist」為名稱一部分發行之。於此等情況下，公司希望銷售總額等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定(UK reporting fund rules)所規範之應列報收入100%之金額，且本基金單位種類因此將受報告基金規定所規範。管理公司不希望就此等基金單位種類種類於其他國家提供稅務報告，而係希望將此等基金單位種類種類銷售給需就基金單位種類種類投資被課以英國稅賦之投資人。
「2%」 「4%」 「6%」	名稱中包含「2%」/「4%」/「6%」/「8%」之類股，將以前述數字表示年度配息率，費用和開支總額，進行月度(-mdist)、季度(-qdist)或年度配息，配息數額乃依據各月底(若為每月配息)、季底(若為每季配息)或會計年度終了(若為年度配息)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這

「8%」	<p>些類股適合希望獲得穩定配息之投資人，與相關子基金過去或預期報酬或收入無關。</p> <p>因此配息也有可以來自本金。配息來自本金將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之原始資本減少。此外，從收入和/或本金之配息將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在本金分配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之資本利得。因此，某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累積 (-acc) 而非配息 (-dist, -qdist, -mdist) 類股。相較於配息 (-dist, -qdist, -mdist) 類股，投資人可能會在未來某個時間點，針對投資累積 (-acc) 類股所得之收入和資本增值被徵稅。投資人應就其個人情況向合格的專家尋求稅務建議。</p>
「種子資金」	<p>股份名稱包含「種子資金(seeding)」之股份，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在此期間結束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再行申購。但是，這些股份仍可以按照贖回股份的條件進行贖回。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最小可交易單位、發行價格及最低認購金額皆資產類別將與上述股份類別相同。</p>

法律事項

本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份，而係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份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FCP），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6 月配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有關集合投資之盧森堡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已受到 2010 年法律規範。

本基金原係於 1991 年 7 月 22 日依據由瑞銀策略基金管理公司（原名為 SBC Global 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S.A.）董事會核准之管理規則而設立，設立名稱為 SBC Global Portfolio。瑞銀策略基金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管理公司之身分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截止。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開始，則由瑞銀（盧森堡）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規則起初於 1991 年 7 月 23 日存放於位於盧森堡之盧森堡地方法院之商業與公司登記處，於 1991 年 9 月 3 日公布，最近一次則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存放通知於盧森堡「備忘錄」之方式上修訂公告。

本基金之管理規章可依據法律條文規定進行修改。任何修正均須在 RESA 上刊登通知，並依照以下「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辦理。新版的管理規章係於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簽署當日生效。合併版本係存放於盧森堡地方法院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以供查閱。

本基金並無作為投資基金的法人地位。每一子基金的全部淨資產為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有之未分割財產，並就其所持有之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這些資產係與管理公司的資產互相獨立的。該基金之股票以及其他資產係由管理公司所管理，以該公司獨立信託資產之型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目的且代替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

管理公司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這些子基金中擁有特定特性之不同基金單位。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基金單位時更新資料。

對於淨資產之規模、基金單位數、子基金數量或基金期間並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為一獨立法人。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視為各自獨立。各子基金之資產僅供清償各該子基金所承擔之負債。

購買基金單位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接受管理規章之所有條款。

管理規章並未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有任何規定。

管理公司提醒注意，僅有登載於受益人名簿內之投資人享有基金受益人之相關權利。但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間接投資基金，且受益人名簿上係記載該中介機構為受益人，則前述參與受益人會議之權利將可能由該中介機構行使，非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前尋求相關建議。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終了日為一月的最後一天。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包括在考量對資本之保障以及淨資產之流動性之情況下，獲得最適投資報酬。

一般投資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之資產係依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且不售基準指標限制。投資組合管理人得使用一個或多個指數來驅動子基金策略配置的特定組件。在使用指數時，指數及/或其配重可能因配合策略配置而隨時調整。個別子基金的績效表現不是與績效指標比較後計算而得。

子基金之資產係依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子基金跨國投資其淨資產於股票、其他證明股權之憑證，譬如參與股份、參與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 (證券與股權)、短期證券、分紅參與憑證、債券、票券、類此之固定收益及浮動利率證券 (債權商品及請求權)、各類資產抵押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票券、附認股權債券及證券，以及其他法律允許之證券。

依照市場狀況，得少部分投資於商品。商品投資僅得依法規定間接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店頭交易之商品指數衍生性商品(例如價差合約、總報酬交換契約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交易之大宗商品-ETCs)或透過 UCIs 及 UCITS(包括 ETFs)。此特別確保子基金並不會直接接受商品。就總報酬交換，子基金為基於商品指數總報酬減去該指數使用現金比率之交換交易之一方。通常交換契約名目價值得每日調整(例如有申購之流入、贖回之流出或投資政策調整)。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風險為未平倉量(並非交換契約名目價值)。為了最小化此風險並隨時將其保持在法律所允許的門檻之下，未平倉量通常每月或於到達規範之門檻時平倉(以重置的方式)。商品投資之投資組合通常較純股權投資波動性大。投資人因此應注意子基金僅適合準備好接受高波動度之投資人。

子基金名稱包含幣別者 (帳戶幣別) 僅代表相關子基金淨資產計算之幣別，而非其投資幣別。對每一子基金所為之投資，係以經認定為達成良好績效所最適合之幣別進行之，且就帳戶幣別而言係經進行積極之管理。

每個子基金在遵守下列投資原則下，得為投資或避險之目的，依據「投資原則」該段第 1.1.g 點規定買賣期貨(期貨、遠期契約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NDF))、選擇權、針對投資原則第 1.1.(g)所列金融產品進行交換交易 (交換、總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以及有價證券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期貨與交換之市場價格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技巧與工具唯有於其符合個別子基金投資策略及不會損害該子基金之品質時，始得使用之。同樣之規定亦適用於賦予權證持有人申購股票權利之認股權證。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就子基金而言，亦謹慎投資以確保投資就市場、產業、借款人、評等與公司方面皆係廣泛分散的。

子基金最高亦可投資其資產之 100% 於現存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與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上，前提是與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相衝突。

ESG 整合(投資流程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

瑞銀資產管理將部分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致力實現投資者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 (ESG 方面) 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 ("永續性")。與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有限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投資組合管理人在分配相關策略 (包括目標基金) 時會考慮 ESG 整合。對於瑞銀管理的相關策略，投資組合管理人透過上述 ESG 整合研究流程來辨別符合 ESG 整合之資產。對於外部管理的戰略，符合 ESG 整合之資產為通過第三方管理者的研究流程進行辨別。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管理人的永續性排除政策確立了適用於所有主動投資策略的排除項，從而限制了主動管理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年度永續性報告

瑞銀永續性報告是瑞銀對於永續性議題發聲的媒介。該報告每年發佈一次，旨在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介紹瑞銀的永續性方法和永續性措施，從而始終如一地應用瑞銀的資訊政策和資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各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平衡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投資策略之目標係就帳戶貨幣獲取最佳之利息收入與資本成長之組合。就此方面而言，投資係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而於全球之範圍內主要針對債券及股權證券進行之。因此等基金與收益型子基金相比擁有較高之股票成分，因此其投資風險水準通常高於收益型子基金之水準。依此投資策略，此類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平衡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帳戶幣別：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620% (1.300%)	1.670% (1.34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C」者	1.620% (1.300%)	1.670% (1.34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1.860% (1.490%)	1.910% (1.53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00% (0.800%)	1.030% (0.82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850% (0.680%)	0.880% (0.7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0.950% (0.760%)	1.000% (0.8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950% (0.760%)	0.980% (0.7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20% (0.500%) 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平衡型 (歐元) I-A2 級別為 0.900% (0.720%)	0.930% (0.74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40% (0.430%) 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平衡型 (美元) I-A3 級別為 0.850% (0.680%)	0.880% (0.7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股票型 (美元)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投資策略之目標係以廣泛分散之方式獲得參與全球股票市場成長潛力之機會。

此等子基金將其相關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於全球之範圍，投資於股票、其他股票類型之資本分享標的（譬如合作股票以及股利權證）、利潤分享權證 (profit participation certificate)、股利權證、股本權證、股權權證，以及其他於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受規範市場進行交易之股票與股權。

子基金亦得於全球範圍，投資於債券、類似之固定與變動利率付息證券、票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票券、附認股權債券以及其他債務證券及債權憑證，及於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受規範市場進行交易之債務證券權證及債權憑證。因此，此類子基金之投資風險通常高於增長型子基金。依此投資策略，此類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股票型 (美元)

帳戶幣別：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920% (1.540%)	1.970% (1.5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1.980% (1.580%)	2.030% (1.62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300% (1.040%)	1.330% (1.06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1.030% (0.820%)	1.060% (0.85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150% (0.920%)	1.200% (0.96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1.150% (0.920%)	1.180% (0.94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1.100% (0.880%)	1.130% (0.9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1.030% (0.820%)	1.060% (0.85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投資策略之目標係就基金計價幣別及承擔較低之風險水準之角度，獲取有利之利息收入。對此，投資係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而於全球之範圍內，採取直接或間接透過 UCI 或 UCITS，特別是與該投資有關之付息商品或衍生性商品進行。依此投資策略，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帳戶幣別：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080% (0.860%)	1.130% (0.9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1.500% (1.200%)	1.550% (1.24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850% (0.680%)	0.880% (0.7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570% (0,460%)	0.600% (0.4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0.650% (0.520%)	0.700% (0.56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50% (0.520%)	0.680% (0.54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00% (0.480%)	0.630% (0.5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480% (0.380%) 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固定收益型 (美元) I-A3-acc 級別為 0.570% (0.450%)	0.600% (0.4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增長型 (美元)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投資政策之目標係就帳戶幣別獲取最適資本成長。就此方面而言，其投資廣泛分散於全球之股權證券和債券，而通常主要投資於

股權證券。因此，子基金之投資風險通常高於平衡型基金之風險。依此投資策略，此類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增長型 (美元)

帳戶幣別：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800% (1.440%)	1.850% (1.4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1.980% (1.580%)	2.030% (1.62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100% (0.880%)	1.130% (0.9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560% (0.450%) 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增長型 (美元) F-acc 級別為 0.940% (0.750%)	0.970% (0.7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50% (0.840%)	1.100% (0.8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1.050% (0.840%)	1.080% (0.86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1.000% (0.800%)	1.030% (0.82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940% (0.750%)	0.970% (0.7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收益型 (美元)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投資策略之目標係就基礎貨幣獲取有利之盈餘水準，並且承擔中等之風險水準。就此方面而言，投資係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而於全球之範圍內主要針對附息商品進行之。相較於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本類子基金擁有之股權比例較高，投資風險程度通常大於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依此投資策略，此類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收益型 (美元)

帳戶幣別：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P」者	1.440% (1.150%)	1.490% (1.19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N」者	1.680% (1.340%)	1.730% (1.38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00% (0.720%)	0.930% (0.74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0.760% (0.610%)	0.790% (0.63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Q」者	0.850% (0.680%)	0.900% (0.72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50% (0.680%)	0.880% (0.7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00% (0.640%)	0.830% (0.66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760% (0.610%)	0.790% (0.63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基金單位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一般風險資訊

-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之投資可能有波動更大之績效表現以及較低之流動性。此外，子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法令之效率可能低於其他國家，且所採用之會計、稽核及報告方式，恐亦無法符合已開發市場之標準。為此，此類子基金特別適合已了解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投資於較低信用評等(高收益)可能產生高於平均之收益，但相較投資於高信評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則可能產生較高之信用風險。

ESG 風險

"永續性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如果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之條件。如果發生與投資實質相關的永續性風險，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投資於 UCIs 與 UCITS

依據其特定投資政策規定投資其資產至少半數於既有 UCI 及 UCITS、且擁有組合基金架構之子基金。

組合基金較直接投資於特定基金更為多元化(或風險分散)。在組合基金中，因為其投資標的 (目標基金) 亦受嚴格之風險分散原則

之規範，其風險分散將不僅止於組合基金本身之投資。組合基金使投資人得投資風險進行兩層分散之產品，且可以將存在於個別投資標的之風險最小化，而所投資之 UCITS 與 UCI 之投資策略絕大部分必須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此外，子基金亦允許進行單一產品之投資，而透過該產品投資人得間接投資於多種之有價證券。

當投資於既有之基金時，某些費用及支出可能產生不只一次（如：保管銀行及行政管理機構之佣金、管理 / 顧問費用，及 UCI 與 / 或 UCITS 發行 / 贖回之佣金）。此等佣金支出與費用由標的基金負擔，亦有由組合基金負擔之情況。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瑞銀所管理之 UCI 及 / 或 UCITS、或由因與瑞銀擁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透過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屬瑞士銀行關係企業之公司所管理之 UCI 及 / 或 UCITS。於此情形下，申購與贖回此等計畫將不收取任何發行或贖回佣金。不過上述之佣金及費用重複收取之情形仍然存在。

於投資現存基金時相關之一般費用及支出將於「本基金支付之費用」一節中詳細說明。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本身並不屬於投資工具，而是一種其價值主要來源於所連結投資工具之價格、價格波動和期望的權利。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有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然而，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特性，上述風險可能會有所不同，有時候會高於投資所連結投資工具的風險。

因此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僅需要了解所連結之投資工具，而且還要深入了解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身。

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風險，因為擔保發行人職能的結算代理人或與交易所交易的每個金融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承擔履約擔保。為了降低違約的整體風險，這種擔保由清算所維護的每日支付系統支持，計算擔保所需的資產。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沒有可比的清算代理擔保，在評估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必須考慮每個交易對手的信譽。

亦有流動性風險，因為可能難以買賣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當金融衍生品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如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時，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完全執行交易或者只能以較高的成本執行部分交易。

與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相關的其他風險還有不正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價格或評價。金融衍生性商品與其所連結資產，利率或指數也可能不完全相關。許多金融衍生品交易是複雜的，經常被主觀地評價。不適當的評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對現金的要求較高或基金的價值損失。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與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之間並不總是直接或平行的關係。由於這些原因，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並不總是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方式，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的效果。

交換契約

子基金可以就各種工具（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和指數）簽訂交換契約（包括總報酬互換和差異合約）。交換是一種契約，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些標的之契約，例如以約定的利率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接收的標的，例如指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因應利率和匯率的變化。子基金也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對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化採取立場或依應。

在貨幣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貨幣交換合約，用浮動匯率兌換貨幣交換以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反之亦然。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持有投資的貨幣的風險部位，也可以增加曝險機會。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取得的報酬是基於變動匯率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貨幣金額。

在利率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利率互換合約，按照可變利率（或相反的方式）兌換固定利率。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利率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變動相對於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子基金也可以利用上限或下限，也就是報酬僅基於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利率的正（若為上限）或負（若為底線）變動之利率交換合約。

在證券和證券指數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子基金可以用利率現金流交換例如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的報酬現金流。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的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標的證券或指數的報酬的變動。子基金也可以使用子基金報酬相對於相關證券價格波動的交換契約（波動交換，這是一個遠期合約，連結產品的波動性，這是純粹的波動性工具，允許投資者單獨推測單位波動而不受其價格的影響）或變異數（波動的平方）（變異數交換是一種報酬與變異-而不是波動-具線性關係的交換契約，報酬將以比波動率更高的速度增加）。

子基金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機構（包括如有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從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具有相同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對完成交易對手的選擇具有充分的酌處權，以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當子基金從事總收益互換（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須為 OECD 國家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此對手須經過信用評等。若此對手有在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管之評等機構之信評，此評等須納入考量。當該對手被此等評等機構降級到 A2 或更低（或類似等級），必須立即進行新的信用評估。在此等條件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得為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全權決定從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

信用違約互換（「CDS」）是一種衍生工具，是在買賣雙方轉移和轉換信用風險的機制。保護買方從保護賣方處獲得由於與標的證券相關的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而可能發生的損失的保護。買方支付保險費用，賣方支付賠償買家在 CDS 協議中規定的發生任何一個可能的指定信用事件中發生的損失。關於使用 CDS，子基金可能是買方和/或賣方。信用事件是與信用衍生工具中標的實體信用價值惡化相關的事件。信用事件的發生通常觸發全部或部分終止交易，並由賣方向保護買家支付。信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無法支付、重整和違約。

交換契約交易對手的破產風險

有關交換契約的保證金將由中介商持有。雖然這些契約的架構中有規定是為了保護一方免受害於他方破產，但這些規定可能沒有效果。這種風險將進一步透過選擇具信譽之交易對手來降低。

交易所交易工和交換契約換潛在流動性不足

管理公司可能因為市場狀況或者由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而無法總是以期望的價格執行交易所的買賣交易或清算未平倉部位。如果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限制，則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乎需要的條件執行交易或平倉。

交換契約是在店頭市場與單一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可能流動性不足。雖然交換契約可能被平倉以實現充足的流動性，但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平倉或非常昂貴。

流動性風險

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於流動性降低而導致難以賣出之證券。前述作法可能對證券的市價造成負面的影響，進而對子基金淨值造成負面影響。這些證券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導因於不尋常或者特殊的總經環境或者市場事件，例如發行人信用評級的降低，抑或市場缺乏效率。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中，買家相對較少，因此難以將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售出。除此之外，此子基金為了將證券售出，可能同意以較低價格賣出，以避免完全無法售出。特定證券或者其他投資工具可能根據相關交易所、政府及監管機構等而暫停或者終止交易，上述可能導致此子基金產生損失。無法售出投資部位可能對於此子基金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或者妨礙此子基金有效地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為了達到贖回要求，此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點或在不利的條件下售出投資部位。

債券

債券受實際及預估之信用價值所影響。債券，尤其高收益債券，可能受負面標題而損害並且對投資人產生不利的觀感，此觀感可能並非根據基本面分析，但對於債券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負面的影響。

高收益債券

債券投資涉及利率風險、產業風險、安全性風險以及信用風險。相較於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通常信用評級較低，為了補償其較低之評級或較高之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通常提供較高的收益。高收益債券因為高違約風險或者低於現行利率的有效利率而具有較高的資本侵蝕風險。經濟狀況和現行利率的改變可能對此債券的價格造成相當大的影響。除此之外，相較於高評級債，高收益債券可能曝險於較高的信用風險或者違約風險。相較於高評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對金融市場變化及信用風險的反應亦較大。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對高收益債券產生負面的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或者調升利率期間。高收益債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券可能具較低流動性並且較難出售或者無法評價於有利的時間點或價格。尤其高收益債券經常由較小、較低信用價值或負債較高之公司發行，比起財務健全之公司，這些公司償還貸款及利息的能力通常較差。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如果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持有的相關證券和/或其他抵押品的收益較附買回交易價格低而受到損害，或視相關證券之價格情況而定。此外，如果另一方在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中發生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在回購日期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證券本身以及延遲和執行附買回交易契約的成本。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行證券借貸。如果證券借貸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基金持有的與證券借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低於證券借出遭受損失，另外，如果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照約定的方式退還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或證券本身，與延遲和執行證券借貸協議有關的費用。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只能用於減少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避險）或產生額外本金或收入。使用這些技術時，子基金會隨時遵守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的規定。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減輕風險。雖然預期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使用此類技術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正面或負面的重大影響。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子基金之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及證券借貸交易之曝險情況如下（每個交易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報酬交換契約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證券借貸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10%	10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股票型(美元)	0%-10%	10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10%	10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	0%-10%	10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美元)	0%-10%	100%	0%	100%	0%-50%	100%

風險管理

依據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與風險值法（value-at-risk）規定所進行之風險管理作業係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規範而適用。依據相關 CSSF 公告 13/559(ESMA 有關 ETF 和其他 UCITS 之指導原則)，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請參閱下列「擔保品管理」子章節之說明）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請參閱「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說明）

槓桿效用

UCITS 的槓桿係採用依據 CSSF11/512 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人為的高槓桿而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之槓桿金額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 依據 VaR 方法之經濟風險為 UCITS 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此包含 VaR 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 VaR 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 VaR 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計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股票型(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品管理

若本基金進行櫃買交易，則可能需承受與櫃買市場交易相對方信用相關之風險。當從事期貨合約或選擇權、或運用其他衍生性技巧時，本基金可能承擔櫃買交易相對方可能無法履行（或無法履行）其依據特定或數份合約規定應履行義務之風險。交易相對方之風險可因提出擔保而降低（「擔保品」，詳上述）。

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基金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使本基金能夠（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基金或本基金指定之服務提供者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

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基金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扣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

管理公司應建立內部規範以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存入為擔保品之流動性資金之投資政策等有關之部分。此架構協議將予以審核，並由管理公司董事會定期於適當時審查及修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下列商品可作為櫃買衍生性交易之擔保品並決定該等商品之扣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值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商品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0%
由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 A 級評等之短期商品(上限為 1 年)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中期之存續期間(1-5 年)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長期之存續期間(5-10 年)	4%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非常長之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	5%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存續期間上限為 10 年	7%
美國零息國庫券或零息債券(不限存續期間)	8%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	10%

可用作有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扣減部位，如果適用，已於「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說明。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或與此櫃買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銀行 / 保管人代替本基金持有，且本基金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基金應確保所移轉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係由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20%之單一發行人發行，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43(e)就ETF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基金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主管機關、非成員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額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應確保該等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來自同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

管理公司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基金可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 1 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 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 4 節「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巧與工具」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 1 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 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估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指南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

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基金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基金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基金需履行本基金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事前已就此等義務提供任何擔保亦同。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每一子基金不同基金單位類別之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帳上幣別來表彰，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之淨資產總值除該子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基金單位總數計算之。但是，類股之淨資產淨值也可以在沒有申購或贖回的日子進行計算，如下節所述。在這種情況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公佈，但僅能用於計算投資績效、統計

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當作計算申購或贖回之基礎。

子基金每一基金單位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係依據每一基金單位類別所發行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總發行單位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等基金單位類別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之計算如下：

- a) 流動資金 - 無論係以現金、銀行存款、匯票及見票即付證券、債權請求、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已宣告或已估列但尚未收取利息型態存在 - 皆係以其完整價值評價，除非該等價值將不太可能完全支付或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其價值係以考量為表彰其真實價值所適當應減除金額後之價值為準。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資產，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這些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它資產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中交易時，則以代表該證券之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上市價格為準。若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資產通常不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管理公司可以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而且正常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者，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c)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由管理公司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準，依據以誠信原則選擇之其他原則評價之。
- d)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 (櫃買衍生性商品) 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管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商品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e) 其他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計畫(UCITS)及 / 或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之基金單位，係以其最新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
- f) 未於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大眾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相關曲線圖(curve)為基礎評價。依據曲線圖所進行之評價係參考利率與信用利差兩個要素做成。下列原則適用本程序：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借款人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
- g) 證券、衍生性商品、其他以非相關基金帳戶貨幣計價之資產，且未針對外匯交易幣險者，以盧森堡市場匯率中值計價 (買賣價之中值)，若可行，亦可以該種貨幣具代表性市場為準。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前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i)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 (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 及 / 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瑞銀全球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各子基金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管理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核實的評價標準，以就基金之淨資產予以適當地評價。

在特殊情況下，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後續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

導因於進行買賣時所產生之價差以及費用，子基金持有資產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實際費用可能與最新價格或者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費用對於子基金之價值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稀釋效果。為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

基金單位之申購和贖回通常根據單一價格：淨資產價值。為減少稀釋效果，每股淨值將會在估值日進行調整如下；不論此子基金在相對應的估值日為淨流入或者淨流出皆會發生。若任何子基金或者子基金類股在特定估值日未進行任何交易，則可套用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是否進行稀釋調整將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其目的為啟動擺動定價機制。是否進行稀釋調整通常根據申購或者贖回的規模決定。若現存股東 (此指申購者) 或者剩餘股東 (此指贖回者) 可能處於不利之處境，董事會可能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於以下狀況發生：

- (a) 子基金過去紀錄持續穩定向下 (例如：贖回導致的淨流出)
- (b) 子基金過去紀錄有，相較於其本身規模之，大量淨申購
- (c) 子基金在特定估值日顯示淨申購或者淨贖回
- (d) 為了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相信稀釋調整具有一定必要性

當估值調整完成，根據子基金處於淨申購或者淨流出的狀況來決定加上或者減去一定價值；估值調整的程度須依董事會的意見，適當的支付買入和賣出資產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買入和賣出之間的價差。尤其，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調整的數量根據以下(i)反映估計的稅捐，(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iii)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可能的價差。部分證券市場和國家可能在買方及賣方間顯示不同的費用架構，淨流出和淨流入所進行的調整可能會有差異。然而，最大調整幅度為該每股淨資產價值之2%。

子基金各類股之淨資產價值為分別計算。然而，各類股淨資產價值在稀釋調整的影響下將有相同百分比之變動。稀釋調整是在子基金等級進行，與資本活動相關，但與個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狀況無關。

投資於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之條件

基金單位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及贖回。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 (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個別、非法定的假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或該子基金之 50%或以上之投資不能適當估價之日。「非法定休息日」係指銀行與金融機構休息未營業之日。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之情形，而管理公司如「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與轉換」章節所述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事宜。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管理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選時交易」及「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免因此類交易受損。

於每一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一時(「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當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前一個小時內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銀投資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交易指示適當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代理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行政管理機構各營業日截止時間後所收取之交易單，其交易日將為次一營業日。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將一子基金單位依據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基礎計算而轉換成本基金其他子基金單位之情況。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 (遠期定價) 之情形。其將以評價日之最新市場價格為基礎 (即：收盤價，或如管理公司認為該價格無法反映合理市場價值時，以評價時可取得之最後價格) 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說明如下。

基金單位的發行

子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除「基金單位種類」乙節中另外規定外，在首次發行之後，發行價格係以每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加上銷售代理機構之發行佣金計算(詳下表)。

子基金	最大發行佣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平衡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股票型 (美元)	5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增長型 (美元)	4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收益型 (美元)	4

「P-C dist」基金單位之發行限定將全部發行佣金匯給 UBS Optimus Foundation。另外亦須支付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或保管銀行或管理公司以及任何其它銷售代理機構，均得按發行價格受理本基金單位之申購。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收取申購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購單位類別申購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本基金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幣別申購此等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

基金單位亦得依據當地適用之市場準則規定而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申購之。有關此部分之進一步資訊請向當地銷售代理機構取得。

「P-C dist」類別之基金單位僅提供給管理公司及 UBS 分銷機構運用。

支付申購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基金股份之相關貨幣之國家之銀行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進行交易，這些未營業/未交易之日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可結算之日。

應受益人之要求，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全部或部分金額之申購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本公司基金單位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亦即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將根據投資人於登記基金登記名冊為依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無記名單位。另提醒基金單位持有人，記名單位亦可通過經認可之外部清算所，如 Clearstream，進行結算。

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擁有相同之權利。管理規程為於特定子基金中發行數種具有特定性質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了可能性。

此外，零股可發給所有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畸零基金單位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數，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時，零股持有人得按比例參與清算程序。

基金單位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檢具任何已發行之憑證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或其它經適當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提出。

「P-C dist」類別之基金單位僅提供給管理公司及 UBS 分銷機構運用。

給付贖回基金股份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基金股份之相關貨幣之國家之銀行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進行交易，這些未營業/未交易之日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可結算之日。

如基金單位類別之價值已低於或未達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單位類別之規模下限時，董事會得決定該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得給付贖回款，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財務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就以不同幣別發行之子基金各種基金單位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原則上僅會收到以該類基金單位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贖回基金單位類別贖回幣別以外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這些費用以及分配國家所收取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例如：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收入中扣除之。

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包括中轉行收取之費用)。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贖回價格究係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表現而定。

在當日全部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流出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 之狀況下，本公司有權決定不全部執行贖回及轉換交易。此情形下，本公司僅得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交易，並通常延後不超過 20 個營業日優先執行剩餘交易。

如有大量申請贖回的情況，保管銀行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延緩執行贖回申請，直至相當的基金資產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下出售為止。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付款機構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或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金額之贖回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予投資人。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基金單位之轉換

基金單位持有人得隨時自一子基金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自一單位種類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下之其他單位種類。適用於基金單位發行及贖回之程序亦適用於基金單位轉換之程序。

基金單位持有人欲轉換成之基金單位之數量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epsilon}$$

其中：

- α = 轉換後應取得新子基金股數及 / 或新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 β = 須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 χ = 提出轉換之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價值
- δ = 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間之匯率。如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均以相同貨幣計價，則本係數等於 1。
- ϵ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就轉換交易而言，銷售代理機構最高可以收取與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種類最高發行佣金相同之佣金(按轉換後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在此情形下，依據「基金單位之贖回」章節之規定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自其他子基金轉換為「P-C dist」基金單位，限定將全部發行佣金匯給 UBS Optimus Foundation。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收取轉換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轉換基金單位類別申購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前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稅捐和印花稅，應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負擔。

洗錢與資助恐怖份子防制

本基金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洗錢防制及資助恐怖份子其修訂內容，及盧森堡監理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以下稱「CSSF」))」之相關規範及公告之規定。

因此，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提出其身分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至少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 / 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至少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商業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可能因案件不同而要求基金單位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的身分證明文件。

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及管理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位於未規範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之要求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係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之所有法規規定。

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暫時性劇烈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基金資產、或在不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基金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管理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若管理公司認定，管理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基金單位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若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管理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管理公司資產時；
- 當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資產價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當管理公司公布決定清算本基金之決定時；
- 管理公司公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將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決定後為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而進行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基金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基金基金單位之國家的主管機關，並公佈於盧森堡的日報及必要時公佈於基金單位銷售國家的官方刊物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基金單位種類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 30 個日曆天數內依據基金單位贖回之規定返還其基金單位；
- b) 將其基金單位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基金單位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基金單位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基金單位種類。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基金單位的申請；
- b) 隨時收回違反禁制條款而購買之基金單位。

收益分配

根據管理規章第 10 條規定，在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管理公司將決定每一子基金或基金類別分配收益之水準為何。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資本與資本利得，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與支出。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應就自身狀況尋求專業稅務諮詢。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所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期中收益和是否暫停支付收益分配款。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如果有關的子基金或類股已經清算，該應分派之收益將按本基金其他存續的子基金或相同子基金仍存續之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比例歸入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中。管理公司可決定發行紅利基金單位，作為淨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之部分分配。管理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稅捐和費用

稅捐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令規定，本基金不需繳交任何盧森堡扣繳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應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年費率 0.05% 之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 (Taxe D' Abonnement)」(F, I-A1, I-A2, I-A3, I-B, I-X, U-X 等基金單位種類適用降低之年費率 0.01% 之申購稅)。詳細資料請參「基金單位種類概述」規定。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瞭解，就利息形式之儲蓄所得稅的課徵而言，2003年6月3日公佈之2003/48/EC指令已於2005年6月21日制訂並頒佈為盧森堡法令。自2005年7月1日起，本法律已針對跨國支付利息予居住於歐盟國家之個人扣繳稅款課徵事宜或自動資訊交換事宜提供法律規範。此點尤其適用於投資超過15%而由投資基金所應支付之分配款項及基金單位利益，以及投資債券商品及所有權超過25%而由投資基金所進行之基金單位轉讓或償還之部分，而該部份依照歐盟有關利息之課稅方式之定義係屬盈餘者。當必要時，銷售代理機構或是分銷機構可以在收到申購書，要求投資人提供他們所居住國家為基於稅務目的所給予他們的稅務識別編號(TIN)。

上述所列示之可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於2008年11月13日，歐盟委員會接受了儲蓄稅務指令(Savings Taxation Directive)之修訂提案。此修正提案：(i)擴充歐盟儲蓄稅務指令之範疇到包括由特定中介機構分配之款項(不管其註冊辦公地址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境內皆同)且其最終受益人為居住於歐盟境內個人者；以及(ii)歐盟儲蓄稅務指令就利息之定義將更為擴張。截至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撰擬之日，對於修正提案何時將會生效並無所知。

前提是相關子基金並未受課以歐盟利息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未受其影響，依現行稅法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需要於盧森堡支付任何收益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稅捐。若基金單位持有人係居住於盧森堡、於盧森堡擁有永久住所或居住地、或之前係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該基金之基金單位超過10%者，則該員將不能免除繳納該等稅捐之義務。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面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申購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自己居住地及其所屬國關購買、持有與銷售基金單位的法令與規章。

資訊自動交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一設立在盧森堡之投資實體，本公司受到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之規範，如以下所述(及其他隨時可能採用的措施)，將收集各投資人及其稅務狀態特定資訊並提供此等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可能將之提供給其他投資人稅籍地之稅務機關。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及有關法令，本公司必須遵守廣泛的盡職調查義務及申報規定，在盧森堡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下(以下簡稱「IGA」)，屬於特定美國人的金融帳戶將通報美國財政部。未遵守此等規範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總收入被課予預扣稅。依據IGA，本公司狀態已被評等為「遵從」，且若進行特定美國人之金融帳戶識別並立即通報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不會被課予任何預扣稅，而該等帳戶將會被通報美國國稅局。

延伸為履行FATCA的IGA制度，OECD發展出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全球化解決境外逃稅問題。依據CRS，在參與CRS地區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必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其投資人之帳戶及個人資料，以及在其他參與CRS且與金融機構所在地有資訊交換契約地區之該帳戶控制者資訊。參與CRS地區之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盧森堡已立法執行CRS。因此，本公司將必須遵守盧森堡所採納的CRS盡職調查及申報之要求。

投資人將在投資前被要求對本公司提供其資料以及稅務狀態，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FATCA及CRS之義務。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有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之義務。投資人了解本公司可能對投資人持有之單位採取其認為為確保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之資訊而致本公司被課以之預扣稅或其他相關成本、利息、裁罰或其他損失或責任由該投資人負擔之必要行為。此可能包含使投資人負擔美國預扣稅或FATCA或CRS下之裁罰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人在本公司之利益。

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FATCA及CRS及該等資訊自動交換制度可能之後果。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得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得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英國稅務相關規定

根據2010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規定)法案(「TIOPA」)，投資境外基金適用特別規定。因此，這些境外基金的各個股份類別皆視為獨立的境外基金。

申報類別的與非申報類別的課稅制度不同，分別解釋如下。針對各個股份類別，本公司董事會保留申請申報基金狀態的權利。

非申報股份類別

本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皆為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 TIOPA 和 2009 年英國境外基金（稅務）條例中所稱之境外基金。

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屬於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居住於英國之股東」）所持有之境外基金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

然而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批准為「申報基金」，則不適用上述規定。投資於非申報股份類別，且為稅務目的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能有義務繳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分所生收益的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人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增值稅，上述收益也應納入課稅範圍。這可能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高的稅務負擔。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以將處分非申報類別所致的虧損與資本利得相抵。

申報股份類別

本基金每個類別都是 TIOPA 意義上的境外基金。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境外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

但是，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賦予「申報基金」之地位，且於期間內持續保持為「申報基金」，不適用上述規定。

對於有資格作為「申報基金」的股份類別，本公司必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納入此類別，並申報每個會計年度 100% 的收入。投資人可以在瑞銀的網站上查閱相關報告。居住於英國的私人投資人應將上述申報所得納入其所得稅申報表，無論該所得是否已經分配。英國稅務機關將以其申報所得作為評估基礎。在計算收益時，會計收益將以相關子基金的應申報所得為計算基礎，並根據資本以及其他科目進行調整。本公司於此告知股東，交易收入（但不包括自投資獲得之收入）應歸類為應申報所得。判斷是否為交易收入的關鍵標準是該活動是否為業務活動。鑑於區分交易活動與投資活動差異的指導原則十分不明確，本公司不保證擬進行的活動非屬交易活動。若公司活動的一部或全部屬於交易活動，股東的年度應申報所得和相應的稅負可能會明顯高於其他情形。若相關股份類別符合「申報子基金」的地位，除非投資人為證券交易商，否則該股份類別的收入將作為資本利得課稅，而非課徵所得稅。因此，上述收益可能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利得稅，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低的稅負。

根據 2009 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2009 年條例」）第 3 部分第 6 章，針對本公司符合投資人多樣化（*genuine diversity of ownership, GDO*）要求的「申報子基金」，在計算其應申報所得時，其特定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交易活動。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所有類別的目標客群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已向上述群體提供所有類別。就 2009 年條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票可以很容易在市場上獲得並銷售，以吸引目標類別的投資人。

經常居住地位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 部分(2)(Part 13(2) of the Income Tax Act 2007)（「海外資產之移轉」）(Transfer of assets abroad)之條款規定，條文內容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就子基金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賺取之未分配收入與利益，或不需支付英國個人之利得與收入，可能需繳納稅款。

此外，請特別注意 1992 年可課稅利得法第 13 節條文，該條文規範非位於英國之公司應稅所得之分配，且此等公司若位於英國乃屬「封閉公司」。此等獲利分配予給設立於英國、或於英國擁有慣常住所或居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 10% 以上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都需予以課稅。

管理公司成員將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該子基金於以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不會被分類為可課稅利得法第 13 節條文定義之「封閉公司」。此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確保檢驗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第 13 節規定之影響時，需考量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之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

德國投資稅法底下之部分豁免

除了子基金的特殊投資政策內的投資限制外，以下子基金也將投資至少 25% 之淨資產價值於股票投資（股票投資限額）以達到德國投資稅法底下之部分豁免之條件：

瑞銀策略基金—股票型（CHF）

瑞銀策略基金—股票型（EUR）

瑞銀策略基金—股票型（USD）

瑞銀策略基金—成長型（CHF）

瑞銀策略基金—成長型（EUR）

瑞銀策略基金—成長型（USD）

就此投資限制而言，「股票投資」包含：

- 1) 公司的股份（非存託憑證），可於股票交易所內或者在合乎準則（Directive 2014/6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的合法市場被交易或者被承認；以及/或
- 2) 非房地產公司的股份，(i)居住於歐盟國家或者歐盟經濟區並且受公司所得稅規限下之居民；或者(ii)居住於其他國家並且受公司所得稅至少 15%規限；以及/或
- 3) 受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影響以及/或者不是合作夥伴的另類投資基金內（如其投資條件內所述）持續投資至少價值 50%投資於股票（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其中有 50%將被認定為股權投資；以及/或
- 4) 受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影響以及/或者不是合作夥伴的另類投資基金內（如其投資條件內所述）持續投資至少價值 25%投資於股票（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其中有 25%將被認定為股權投資；以及/或
- 5) 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揭露其投資投資額度於個別投資條件內；以及/或
- 6) 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每日揭露其投資投資額度；以及/或

非(3)·(4)·(5)以及(6)小節中所述之案例，受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影響以及/或者不是合作夥伴的另類投資基金之類股並非股票型投資。

就本節而言，股權投資額度並不包含任何證券借貸之投資，如銷售說明書所述。

視個人情況，投資人須向合格專業人士諮詢稅務建議。

DAC 6 – 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揭露

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歐盟理事會第 2018/822 ("DAC 6")號指令強制要求自動揭露任何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

DAC 6 意於使歐盟成員之稅務單位可以獲取全方位及相關之可能跨境交易激進稅務協定，以及使主管單位可以藉由實行適當的風險評量以及稅務稽核來迅速的對於有害的稅務實務及法律漏洞更正做出反應。

儘管 DAC 6 所制定的條件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任何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間所實行的協定皆需要申報。此指令迫使在歐盟內之中介機構須將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等相關資訊提交給當地稅務機關，此資訊將可以判斷參與協定之中介機構以及相關的納稅人。例如可找出適用跨境稅務協定之人。當地稅務機關將與其他歐盟成員之稅務機關交換這些資訊。因此本基金依法可能需揭露相關的跨境稅務協議給被允許的稅務主管機關。此法律條款可能亦適用於不含激進稅務規劃之協議。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將就「P」、「N」、「K-1」、「F」、「Q」、「I-A1」、「I-A2」及「I-A3」等單位類別每月支付依該子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此費用係用來：

1. 本基金資產將支付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以為本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基金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避險」類別每單位之最高總年費費率可能包含貨幣風險避險之費用。除非相關基金單位種類業經發行，否則不須支付最高總年費。有關最高總年費率之概述請參閱「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乙節之說明。
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所有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中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基金的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基金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支付給國外監管機關之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基金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基金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銀行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基金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本基金亦須給付對基金資產及收益所課徵之所有稅捐，特別是「認購稅」(tax d'abonnement)亦將由本基金負擔。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高經理費」設定為總年費之 80%。

就「I-B」類基金單位，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收取。

與「K-X」、「I-X」及「U-X」類基金單位之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及經銷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成本，將會於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得收取之報酬中結算。

所有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

類股級別「K-B」因資產管理之目的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另行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基金單位類別收取。若費用係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相關，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策略得投資於 UCI 或 UCITS 之子基金，於該子基金或其所投資之標的基金都可能產生費用。子基金資產所投資之標的基金最高管理費(考量退佣金額後)為 3%。

當投資於管理公司本身直接或間接管理、或透過與管理公司屬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權下之公司或擁有此等公司重大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基金時，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目標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基金相關成本，詳請參閱 KII。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

定期報告與刊物

每一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 1 月 31 日公佈年報，並在 7 月 30 日公佈半年報。

上述報告中包括以相關計價貨幣為單位的每一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明細分類帳。本基金整體之合併資產明細帳以歐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其將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強調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對方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以降低信用風險等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之註冊登記處所取得上述報告。

每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可在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位於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對股份持有人之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寄送至股份持有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

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股份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文件之備閱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有下列文件備供查閱：

- 1) 管理規章
- 2) 最近一期之基金年報及半年報。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 1) 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保管銀行與管理公司間之合約。上述合約可由簽約各方以共同協議之方式進行修改。

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提供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之資訊於以下網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html

經理公司報酬政策

為確保報酬符合相關法規特別是(i)UCITS 指令 2014/91/EU,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 AIFMD 下的 ESMA 報酬政策最終報告 (ii) AIFM 指令 2011/61/EU, 2013 年 7 月 12 日納入盧森堡 AIFM 法律及其後隨時之修正，2013 年 2 月 11 日公布的 AIFM 下 ESMA 報酬政策指導原則，及 (iii)2010 年 2 月 1 日 CSSF10/437 有關報酬政策函令，並符合瑞銀集團報酬政策，董事會已採行報酬政策。該等報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

該報酬政策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符合投資人利益，防範不合基金管理規章、公司章程之風險。

該報酬政策亦符合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策略、目標和利益，包含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架構著重：

- 進行適合子基金建議持有期間的多年期績效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長期績效及投資風險，績效相關報酬於同樣期間支付。
- 提供員工固定及變動因素平衡之報酬。固定報酬佔整體報酬比例高，以利有彈性的紅利策略。包括選擇不給付變動報酬。固定報酬取決於員工之角色，包括其責任和工作複雜度、績效及地區市場條件。此外，經理公司得決定提供利益予員工。此亦屬於固定報酬一部分。

任何相關揭露應依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在經理公司年報中揭露。

投資人得於下列網站找到報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報酬和利益如何計算，負責人員包括報酬委員會(如有)之詳細資訊。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該文件之書面副本得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其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及/或其關係企業、成員、員工或任何關係人可能在與本公司之關係上有不同的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直到行政管理機構移轉完成)及保管銀行已採取並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的組織和管理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降至最低，及無法避免時確保本公司投資人被公平對待。

經理公司、保管銀行、投資組合經理人及主要銷售機構為瑞銀集團成員(「關係人」)。

關係人為一全球化、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組織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並對本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市場可能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係人包含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為交易對手。潛在衝突可能進一步因保管銀行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關係而產生。

在執行業務時，關係人之政策為識別、管理及必要時禁止可能在關係人各種業務活動及本公司或其投資人間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或交易。關係人致力以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高標準來管理衝突。為此，關係人已執行確保涉及利益衝突而可能損及本公司及投資人之業務活動，將適度獨立使任何衝突會被公平解決之程序。投資人得向經理公司以書面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

益衝突政策之額外資訊。儘管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及最大努力，經理公司就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管理安排仍可能不足以確保得完全規避損害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未能消弭之利益衝突及決定將會在以下網站報告予投資人：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相關資訊亦可向經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此外，必須考量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因此，兩者已有政策和程序確保(i)識別所有因此而生之利益衝突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若因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同屬一集團之關係而產生之利益衝突無法避免，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將管理、監控並揭露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不利影響。

保管銀行將保管義務複委託及其複委託之名單得在以下網站找到：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投資人並得要求最新之相關資訊。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及合併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

基金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或其它受益人不得要求整個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割或清算。惟管理公司有權清算基金或其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前提是此等清算是為了保護管理公司以及基金所合理或必需的，或是為了符合投資策略之理由，且在經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前提下而做成。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管理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實現價格與生效成本)贖回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

清算一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類別之決策，必須刊登在盧森堡日報以及必要時在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示之基金單位銷售相關國家所指定之官方出版品上。在此等決策做成之後，不得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且相關子基金之每一筆轉換交易都將會被暫停。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贖回或是轉換在此等決策執行之後仍有可能進行。子基金的所有清算成本都須確保被納入考量。且因此將由在子基金清算決策做成時持有子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承擔清算成本。在進行清算時，管理公司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處分基金資產，並且指示保管銀行依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持有基金單位數比例，將子基金之淨清算所得分配給前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在清算完結(可能需時達九個月)時無法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將會立刻存放在盧森堡之「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本基金於法律規定之某些情形及其管理公司遭清算時進行強制清算。任何此等清算須至少在「備忘錄」-盧森堡日報，以及必要時於各銷售國家之官方刊物上刊登。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absorbing UCITS)」)，並返還被吸收基金單位持有人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 (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所屬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absorbing UCITS)」)，且被吸收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 (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absorbed UCITS)」)，移轉其淨資產至同一個 UCITS 下之另一子基金、至其所屬之 UCITS、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條件，管理公司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分配至本基金另一現有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或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規定分配至另一盧森堡 UCI 或依據 2010 年法律分配至一外國 UCITS，管理公司亦得決定將有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 (如必要時透過分立或合併，以及透過支付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所佔百分比計算之金額)。

管理公司將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以與上述「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相同方式贖回及撤銷基金單位。

若該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則在決定公佈日起 30 日期間之後，合併交易對相關子基金的全體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於此期間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在不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之情況下，提交其持有之基金單位請求贖回。未請求贖回之基金單位將以合併決定生效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

適用法、履行地和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是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處理地，該法庭並應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然而，就對其他國家投資人的求償事宜而言，管理公司及/或保管銀行可選擇使其本身和本基金均接受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本公開說明書惟德文版具法律上拘束力。然而，於基金單位交易之國家，與相關基金單位有關之事宜，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得認可經其核准之翻譯版本並受其約束。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基金允許之投資

1.1 子基金主要投資應包括：

- a)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日歐洲國會與議會指令 2004/39/EC 有關金融商品市場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b) 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之一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經承認可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受認可、受規範、對大眾開放且有次序營運之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以下稱「許可國家(approved state)」)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d) 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惟在其發行條件中，規定已申請在一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取得在上述第 1.1 (a)至 (c)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許可之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掛牌 / 許可將在該證券發行後一年內授予；
- e) 依據 2009/65/EC 規定許可之 UCITS 基金單位以及 / 或 2009/65/EC 第 1(2)(a)及 b)條規定之 UCI，且其註冊登記辦公點位於 2010 年法律定義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前提是：
 - 此等 UCI 必須已取得其受監督之法令核准，且根據 CSSF 之意見，該監督規定相當於共同體法之要求及定有確保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適切規定。
 - 其他 UCI 中提供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相當於本基金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分別持有資產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借貸及融券，其適用之規定，係相當於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
 - 其他 UCI 的營運狀況係年報及半年報會報告的重點，並就報告期間內發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進行評價。
 - 基金單位將被收購之 UCITS 或其他 UCI，依據其管理規程或其設立文件之規定，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 UCI；
- f) 於信貸機構之不超過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應登記設於歐盟會員國中，或雖其公司非登記設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經盧森堡監督機構認為屬於等同於歐盟法令之規定；
- g) 在上文(a)、(b)及(c)所提及之受規範交易市場之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交割商品，或非在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做成，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標的證券係構成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所定義之財務指數，譬如總體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本基金被允許透過其它既有 UCI/UCITS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貨幣；
 - 子基金應透過標的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為需遵守屬於 CSSF 許可類別正式監管且由董事會明白許可之機構。董事會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信用風險 (UBS Global AM Credit Risk) 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尤其有關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董事會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且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相關交易相對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資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自主權限。

h) 2010 年法令第 1 條所定義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且該等商品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歐盟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邦國家(ferederal state)，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事業所發行而該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於上文 1.1 a)、b)及 c)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
- 由一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該機構受歐洲共同體法監管，或受依 CSSF 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相同嚴格之規定所監管；或由其他屬於經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但該等工具之投資所適用之投資人保護之法律必須與前述第一、二及三點所述者相同，但發行人需根據歐洲共同市場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 78/660/EEC 號指令準備並公布其年度帳目，且具有至少 1 千萬(10,000,000)歐元之股份資本，或屬擁有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之集團下負責其財務的實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其證券化債務的實體。

1.2 不同於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對第 1.1 項規定以外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每個子基金最高可投資達其淨資產之 10%。

1.3 管理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基金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 2.2 及 2.3 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 2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1.4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2 風險分散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信貸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OTC)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假若交易相對方為第 1.1 條第 d)項所定義之信貸機構，則其最高可允許之曝險降為該子基金資產的 5%。投資於佔某一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全部部位價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的 40%。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涉及受監管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2.2 縱然第 2.1 項計有最高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各項之總和，不得超過投資其淨資產之 20%：

- 任一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該機構之存款；及 / 或
- 對與該機構有關之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暴露。

2.3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a) 對特定債務商品，上述第 2.1 條之最高 10%的限制得提高為 25%。此等商品必須由設址在歐盟會員國家且依據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權益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特別是源自發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 5%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b)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上述 10%之最高限制可提高為 35%。於計算上述 40%分散風險上限時，符合第 2.3 條第(a)項和第(b)項所述之特別規定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不予計入。
- c) 上述第 2.1、2.2、2.3 條(a)項及(b)項中所定之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上述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或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35%。
- d)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 83/349/EC 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而應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條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

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集團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上限合計可達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之目的，管理公司有權最高投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機構、其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參與之公法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上述證券必須至少分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

2.4 對其他 UCITS 或 UCI 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 a) 管理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20% 之部分，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各該子基金須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 b) 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該被投資之 UCITS 或其它 UCI 之資產，不計入第 2.1、2.2 及 2.3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以及 / 或 UCI 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 所得收取之最高經理費用，記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該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2.5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 / 或持有未來將、或業已由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所發行之基金單位，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將取得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總資產，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 10%；以及
- 任何與相關證券相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期間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多少皆同；以及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 2010 年法律規定淨資產價值以驗證該法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將不納入考量；以及
- 無論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管理 / 申購或贖回費。

2.6 若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規範之子基金目標與 CSSF 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相同時，則本基金最高得將投資資產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子基金之證券及 / 債務證券上，前提是：

- 指數組成已充分分散；
- 該指數為代表該市場之適當績效指標；
- 指數業經適當公布。

於例外市場情況可接受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規範市場更是如此。唯有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管理公司於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上述第 2.1 至 2.4 點規定之限制。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代表本基金購買其未來銷售行為受到契約限制之有價證券；
-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而使管理公司可能在與其他於該基金公司管理之基金聯手下，對相關借款人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下列限制之標的：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單一 UCITS 或 UCI 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 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若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毛額無法在購買時確定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之限制。

不適用第 3.2 及 3.3 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 OECD 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且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登記辦公地點位於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而依據該非會員國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屬得對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進行投資之唯一方法者。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之條款；以及
- 持有於當地僅執行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基金單位之行政、顧問或銷售業務且為本基金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3.4 賣空第 1.1 條 e)、g) 及 h) 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3.5 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借款形式交易；
- 貸款係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不禁止購買列示於第 1.1 條(e)、(g) 及(h)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管理公司有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惟須係基於確保符合買賣基金單位國家之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4 合併資產

董事會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一起進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共同資產並非獨立單位，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取得。

基金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組合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資產組合之投資政策者）至資產組合之方式而建立之。管理公司可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董事會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董事會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股份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董事會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基金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進行更廣泛的投資，董事會可決定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資產一起管理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基金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做成會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的投資或出售資產決定。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持份比例」）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所做成之投資以及/或不投資決策，對於共同管理單位之持份比例並不產生影響，且未來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持份比例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此持份比例之變動相應地增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淨資產。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符合持份比例調整。同樣地，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現金將自被贖回之共同管理單位之現金部位按照持份比例得調整減除，且在此情況下，總淨資產價值的變動將符合持份比例之變動。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是由管理公司委任者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會影響本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銀行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銀行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有其他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管理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

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於下列情況下，可針對非盧森堡基金單位簽訂共同管理協議(1)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2)每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均擁有拒絕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動用資產或授權凍結資產之權利。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管理公司亦有權運用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主之技巧與商品，前提是此等技巧與商品係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以下稱「技巧」)，並且在 CSSF 所設定之條件與限制下運作。若此等交易係與運用衍生性商品有關，則其條款與限制需適用 2010 年盧森堡法律 (the Luxembourg Law of 2010) 之條款。此等技巧與商品之運用需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子基金就此等交易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偏離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同樣的，此等技巧之運用亦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之風險水準相對其原始風險水準有大幅度增加之情況(亦即：未使用此等技巧時之風險水準)

使用此等技巧之固有風險基本上與使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相當(尤其是交易相對方風險)。基於此一理由，需參考名為「與使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風險」章節所規範之規定。

管理公司將確保本身或其指派之服務提供者，於風險管理程序中透過使用此等技巧監督與管理風險，尤其是交易相對方風險。監督因與管理公司相關之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之作業，主要係透過定期檢視契約與相關流程之方式進行。

管理公司亦將確保，於任何時候都能夠取消使用於技巧與工具架構內所簽署之任何契約，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管理公司隨時可取回移轉至相關交易相對方之證券及/或流動性資金。此外，流動性資金應包括截至取回時點為止所產生之利息。此外，管理公司亦將確保，儘管已使用此等技巧與工具，投資人之贖回申請仍得於任何時候執行之。

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架構內，本基金得將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借出給第三方(以下稱「證券借貸」)。一般而

言，借貸只可通過經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藉由專門從事這類交易的第一級金融機構中介，依該等機構規定的條件媒介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形下，原則上本基金必須取得擔保品，其價值在借貸契約簽訂時，必須至少達到出借證券總值加計利息的總額。此一擔保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之條款允許之金融擔保品形式出具。若該交易係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 或其他保證借出證券之價值將會得到償還之機構進行者，則毋須提供擔保。

「擔保品管理」章節之條款，因此應適用於為證券借貸而交付本基金之擔保品之管理作業。金融產業股份得認定為證券借貸架構下之證券。

提供本基金證券借貸服務之服務提供廠商，有權就其服務依據市場標準收取服務費報酬。此等服務費之金額於適當時，將由獨立機構每年審核與採用之。此等服務費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服務費之收受方、相關服務費之金額，以及有關服務費收受方是否與管理公司及 / 或保管銀行具聯屬關係之資訊，請參閱相關年報或半年報資料。

此外，管理公司已就證券借貸相關事宜建立內部規範。此等架構協議尤其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定義、契約管理原則與標準之敘述、擔保品品質、核准之交易相對方、風險管理、待支付第三方之服務費以及本基金將收取之服務費，以及將公布於年報與半年報之資訊等內容。

管理公司已核准下列商品可作為有價證券交易之擔保品並決定該等商品之扣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場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股票	8%
於下列指數包含之股票 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 (S&P 500 INDEX)	SPX
美國 (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可接受，且扣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管理公司亦得代表子基金進行包括出售 / 購買證券之附買回交易（「附買回合約」或「附賣回合約」），於特定時間內依據（較高）價格買回 / 賣回已出售 / 已購入證券。

任何附買回交易需遵守下列條件規定：

- 如交易相對人為專門從事該種交易的第一級金融機構，則證券僅得依附買回合約買賣之。
- 於買回合約有效期間，已購證券不能在買回證券權利行使或買回期間屆滿之前出售。
- 屬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證券，於經借出、或依據附賣回合約條款規定所取得後，不得依據附賣回合約再次出售。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但英文版本與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德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則以德文版本為主。